

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114 學年度寒假學生生活須知

一、重要行事

- (一) 1/26(一)~1/30(五) 三年級寒假學藝活動，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7:30，中午 11:55 放學。請攜帶所有與課務有關的教材及用具。
- (二) 2/23(一) 開始正式上課，請務必攜帶午餐餐盒及當日上課所需用的書籍，當天全校 15:55 放學。
- (三) 2/24(二) 302、307、3A、202、209、2A、102、109、1A 第 8、9 節開始。
- (四) 2/24(二) 三年級晚自習開始。
- (五) 2/24(二) 二、三年級第 8 節課後輔導開始上課。
- (六) 3/3、3/4 (二、三)為三年級第 3 次模擬考，範圍為 1~5 冊，請同學善加利用寒假複習課程。

二、寒假作業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文	任課教師自訂	任課教師自訂	任課教師自訂
英文	充電教材 (一)	充電教材 (三)	橘子複習講義第五冊
數學	任課教師自訂	任課教師自訂	任課教師自訂
自然	任課教師自訂	任課教師自訂	任課教師自訂
社會	任課教師自訂	任課教師自訂	任課教師自訂

三、寒假返校打掃時間及注意事項

返校日期	1/27(二)	2/5(四)	2/13(五)
班級	104	301	208

- (一) 返校打掃的班級，務必將腳踏車停放在人事室外走廊。
- (二) **早上 8:30** 川堂集合。由導師或班長點名，點名結果繳交給學務處組長。
- (三) 各班由導師或衛生股長分配各區域負責清掃同學，並填寫於分配表內（填寫完後，衛生組在返校打掃當天將影印本給班上的內外掃區負責人以協助督導）。
- (四) 若學生有事請假，務必請家長打電話(04-25203470 轉 530~535)請假。
- (五) 未到校者**開學後再補掃三個午休**，無故缺席者另記**警告一次**作為警惕。
- (六) 清掃工作結束（原則上打掃至 10:00，若區域比較髒則視情況而定），由各班導師或衛生股長及學務處人員檢查，完成者即可至川堂安靜集合，由學務處人員點名後統一離校（若點名未到一律視為未到校掃地，記警告一次）

四、校內場地使用規則

- (一) 因應校園開放與校園安全維護，警衛室將加強門禁管制，寒假除上輔導課期間，教學區一律管制。
- (二) 寒假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無輔導課、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開放 06:00~21:00。寒假輔導課上課日開放 06:00~07:00、17:30~21:00。2/14(六)~2/22(日)春節假期，全日校園暫停開放；2/22(日)上午 11:00~12:00，全校消毒噴藥暫停開放。
- (三) 體育班訓練時間：115/1/24~2/13，學校操場、風雨操場由體育班訓練優先使用，俟訓練結束後再開放使用場地。（體育器材室寒假期間皆不開放借用器材）

五、寒假生活注意事項：

(一) 活動安全

1. 寒假期間校外會與各校學輔人員將持續進行校外聯巡，若參加家族或戶外活動，請同學勿駐足於電動遊樂場、撞球場、KTV、網咖等公共場所，其出入份子複雜、易聚眾滋事。
2. 從事休閒活動，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應審慎評估相關風險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
3. 外出時避免單獨行動，尤其在夜間，同學勿晚歸及夜間單獨行動，如有外出記得告知家人：事由、時間、地點、同行同儕及連絡方法，以免家人憂慮擔心。
4. 開放水域或泳池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 (1) 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 (2)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①叫：大聲呼救。 ②叫：呼叫 119、118、110、112。 ③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④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⑤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 交通安全

1. 嚴禁同學無照騎乘機車及無照駕車，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甚至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2. 騎乘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請依法配戴安全帽，並遵守行車秩序及交通規則，避免過於靠近大型車輛，以免因內輪差或視覺死角造成交通事故。
3. 根據法令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無踏板且時速 25km/h 以下)，需年滿 14 歲且投保強制責任險與登記掛牌，請同學切勿違規騎乘，以免發生危險並觸犯相關法規。

(三) 校園及人身安全

1. 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有參加輔導課程的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或校園偏僻的死角；各項活動請務必結伴同行，確保自身安全。放學後請勿太晚離開校園。
2. 隨時提高警覺，不圍觀意外事件，不參加有損個人名譽、社會治安的任何集會及團體，發現可疑人、事、物即向「110」報案。

(四) 居家安全

1. 寒假及春節期間避免施放爆竹煙火，以免發生火災、燙傷或其他意外事故，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
2.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勿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如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求助。

(五) 工讀安全：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提醒同學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

(六) 防制藥物濫用與菸檳

1. 寒假即將來臨，在同學滿心期盼假期到來的同時，也正是毒品勢力乘隙而入的危險時機，拒絕毒品的誘惑與侵害，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慾惠而好奇嘗試毒品，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
2. 拒菸：請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電子煙及未經核定之加熱菸，亦全面禁止。
3. 拒檳：檳榔為第一級致癌物，嚼食易造成口腔黏膜病變與癌症，具高度成癮性。切勿因好奇而嘗試，遠離檳榔危害，維護口腔與身體健康。

(七) 防制詐騙與涉詐

1. 提醒同學勿點選不明簡訊或網址，並切勿在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 或 IG)洩漏個人帳號、密碼與相關個人資訊，若接獲可疑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資訊查詢。
2. 提醒同學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利用成為詐騙車手涉案。

(八)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手機或線上遊戲所引發的病症增多，請同學注意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鼓勵同學可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2.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同學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 110/113、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siarc.mohw.gov.tw/>) 舉報協助移除影像。

(九) 校園聯繫與緊急服務

1. 未滿 18 歲的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倘有緊急用餐需求時，社會局於 5 大超商門市所設置的「愛心守護站」之協助機制，24 小時皆可至超商登記，領取 80 元以內之餐食食用，以解決緊急餐食需求問題。
2. 臺中市學校 115 年寒假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午餐券使用注意事項，公告於學校網頁「重大訊息」，請領餐同學參閱也請同學遵守領餐規定，以免錯失領餐資格。
3. 本校學務處緊急聯絡電話：04-25203470 分機 530~535。
4. 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24 小時)：0800-200-885。
5. 諮商輔導專線電話：

- | | |
|------------------------------------|---------------------------|
| ①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24 小時) | ②兒福聯盟「端貢少年專線」 0800-001769 |
| ③臺中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 | ④張老師專線 1980 (24 小時) |
| ⑤全國生命線專線 1995 (24 小時) | ⑥勵馨基金會臺中市服務中心 04-25269595 |
| 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手機加 02) | ⑧台中市生命線協會 04-22031195 |
| ⑨臺中市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22289111 轉 38630 | |
| ⑩臺中市豐原區高關懷定點諮詢服務 04-252611705 轉 27 | |